

## 第二章 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分析與檢討

5-32

我國的行政系統分成中央、省、與縣市三級，教育行政系統既依附於行政系統之中，也分成三級，分別辦理高等、高級中等、與國民教育。但是由於各級政府的財政狀況各異，以致使各級教育的教育經費支用並不相同，因而招來許多批評與責難。本章首先介紹我國的教育財政系統及其運作情形，其次，針對有關的文獻與資料，分析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的差異及其產生的問題，期能對我國各級政府間的教育財政問題有一番深入的探討。

### 第一節 我國教育財政系統及其運作

5-9

嚴格說來，我國教育財政系統並不是一個獨立的體系，只是整個公共財政系統的一部分，因此教育財政系統的運作與整個公共財政系統的運作方式是完全一致的。欲了解我國的教育財政系統就必須由全國的公共財政體系來著手。

我國現行政治體系分成三級政府，即中央、省(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三級見圖 2-1。三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配乃依循「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來運作，其中在收入部分又以稅課收入為主要的財源。稅課劃分為國稅、省及直轄市稅與縣(市)稅三種，各級政府各有其獨立稅源，並依照稅收分成統籌分配的辦法，分配稅課收入。例如在稅收分成方面，國稅中的遺產與贈與稅，在省規定百分之十歸中央，百分之十歸省，百分之八十歸縣政府；在統籌分配方面，即各縣市稅收中若干部份交給省政府，再由省政府統籌分配給各縣市。以上所述為各級政府稅收的劃分方式，此外，在全國賦稅收入中，尚包括公賣利益收入，其中百分之六十五繳國庫，百分之三十五由省庫使用(蓋浙生 民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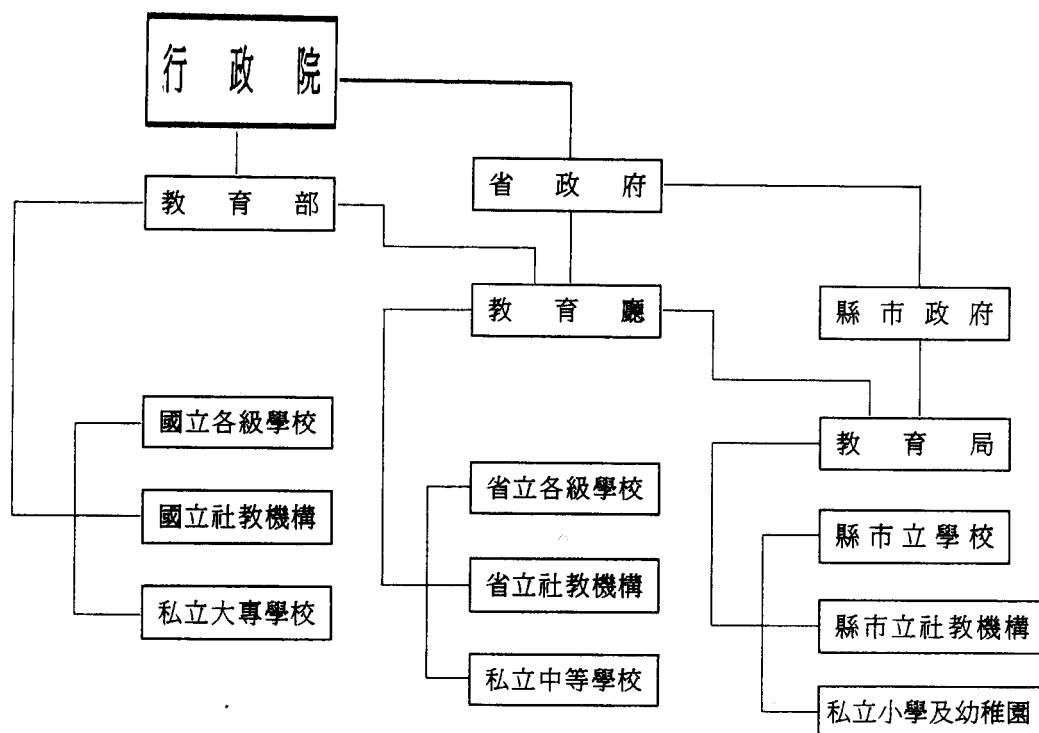


圖 2-1 我國教育行政系統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民七十年修正公佈），國稅包括有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關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礦區稅等，過去關稅佔國稅中最大部分比率，近年來所得稅已取代關稅，成為最重要的國稅收入，也是全國最大宗的稅收。省及直轄市稅則包括營業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與特產稅等，其中以營業稅與使用牌照稅為課徵主題。縣市稅包括土地稅、房屋稅、契稅、屠宰稅、娛樂稅與特別稅課等，其中以土地稅（包括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為主要稅源（陳麗珠 民 81）。

若是進一步檢討三級政府之財源，可以發現隨著經濟的成長，中央政府分得的國稅（如所得稅等）彈性最大，依稅收性質而言，多偏重於直接稅（取自所得及財富的稅），地方政府（省及縣市）分得的稅收則偏重於間接稅（取自財貨或勞務在市場交易的量及價值），不若國稅的普遍性及穩定性。所以三級政府中，以縣市稅課收入最為貧瘠。本來中央政府負責全國的政權行使，握有最多資源自屬正當；但是對照於各級政府的支出負擔時（例如有部分縣市其教育預算已佔其

總預算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致嚴重影響到其他政事的推展），資源分配的公平性就成為各界關心的話題了。

## 第二節 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成長情形之分析

7-11

自民國五十年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依照部頒「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推行「省辦高中、高職，縣市專辦初中」計畫，明確劃分省、縣市教育職責（瞿立鶴 民 74：115）。民國五十七年起，頒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明定我國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後三年為國民中學，自此已確定國民教育由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教育由省政府辦理，高等教育由中央政府辦理為原則，並負擔其教育經費。因此，由各級學校教育成長情形，公私立教育投資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政府教科文經費占政府歲出比例，及各級教育經費結構等四方面，可大略看出各級政府教育經費之成長情形。

### 一、各級學校、學校數與經費成長情形

表 2-1 至表 2-3 為近六年來全國各級學校校數、學生數與經費成長情形。由表中得知：

(一)、就學校數成長率而言，以大學院校校數成長率最高(78.57%)；而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成長率則相當穩定（在 7%以下），僅有專科學校呈現負成長（其原因是 13 所專科改制為學院）。此項數據顯示：近年來政府為提高高等教育人口之比率及降低大學聯招的壓力，所以大量增設國立大學院校及開放私立大學之申請。根據統計，高中畢業生升學率正由七十八年的 34.35%，提高至八十二年的 43.94%（教育資料文摘 82 年 7 月）。由於高中職學校並未相對成長，因此此種現象將使升學壓力移至國中階段，使國中升高中的升學率降低，如 82 年度台北市公立高中之錄取率僅 25.61%（教育資料文摘 82 年 10 月），而使國中生面臨更大之升學壓力，因為只要考上高中，便有 44%之機會上大學，因此國中生